

#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

---

---

中优[2022] 69号

## 关于申报2023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项目单位、分支机构（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）：

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“关于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（全继委办发[2022]13号）”精神，我会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工作进入准备及申报阶段，请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和“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”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新申报项目：2022年8月12日至8月28日。

备案项目：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2月15日。

请各主办单位在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### 二、申报途径

我会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程序是：由项目主办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申报单位审核，通过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）进行填报，逐级申报管理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核实相关人员信息

---

1、协会所属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按程序向我会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其他机构和单位不得直接向我会申报，具备申报资质的其他会外法人单位主办的项目，应由其自行申报，且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“中国优生优育协会”字样。

2、拟申请作为项目主办单位的机构，需填写“项目单位、分支机构申报继续医学教育账号登记表”，报送我会审批备案。

(二)将填写好的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、备案表发送至我会联系人邮箱，新项目收件截止日期 2022 年 8 月 28 日，备案项目收件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。

(三)全国继教委“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”和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”见附件。

(四)项目申报时应明确财务收支核算单位。项目冠名“中国优生优育协会”或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是项目唯一/第一主办单位的，财务收支核算单位应为中国优生优育协会。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，由第一主办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及财务收支核算。

(五)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六)全国社团及有关单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自行评审核准（备案项目除外），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经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上报至中华医学会（项目状态为“中华医学会待处理”）。网上填报后，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（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打印）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（备案项目除外），首页加盖申办单位公章。纸质申报材料由全国社团及有关单自行存档保存。

#### 四、项目要求

##### （一）项目定位及总体要求

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全国学员，整合国家级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，以提高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、技能、职业素质为目的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项目申报要基于行业需求。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。坚持公益性原则，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的科学性。

##### （二）内容要求

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、符合伦理道德原则，并具有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和完整性。项目内容须符合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》所列条件之一。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，不得作为项目申报；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，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。

##### 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

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他方面请按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》执行。

##### （四）申报备案项目要求

为推动优质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发挥更大作用，在继续保留项目原有备案条件基础上，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由原来只能备案1次调整为可连续备案2次。备案项目须安排在2023年3月1日以后举办。

（五）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可申请6期（次）。每年举办的期（次）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数（次）。

(六)申报与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。

###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夏琦怡 13681075505

邮 箱：[zyx198904@163.com](mailto:zyx198904@163.com)

- 附件：1. 项目单位、分支机构申报继续医学教育账号登记表  
2. 全继委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 
3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 
4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 
5.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

